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杜正南女士、汪大雄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月华女士与唐山工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雄先生、杜正南女士、王月华女士与唐山工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汪大雄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1)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杜正南女士、汪大雄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月华女士向唐山工控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4%),即“第一次股份转让”。(2)汪大雄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3)根据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唐佛南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转让予唐山工控,汪大雄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转让予唐山工控,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第一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在此基础上,为巩固唐山工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各方拟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雄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雄先生“转让”与唐山工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唐山工控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唐佛南先生持有的公司30,715,6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汪大雄先生持有的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合计60,068,4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大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唐山市人民

政府国资委关于唐山工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的批复》(国资产发权[2026]8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表》(上证股转确[2026]第1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唐山市国资委批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前,唐山工控直接持有本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受托行使本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0%)。本次股份转让后,唐山工控直接持有本公司148,124,29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1%),受托行使本公司88,058,4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236,182,7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相关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唐山工控持股量(股)	转让前持股量(股)	转让后持股量(股)
唐佛南	123,063,418	15,632	138,695,050
汪大雄	117,411,228	14,913	132,326,141
唐山工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55,885	11,188	99,241,073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4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30日
 - 回售期内可转换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如“芯能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于以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能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芯能转债”的收盘价格大幅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芯能转债”持有人特别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芯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芯能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期间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A×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能转债”第三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6日)的票面利率1.0%,本次回售的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38天(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6月17日),利息为100×1.0%×

238/365=0.64元/张,回售价格为100.6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期限的提示

芯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9”,转债简称为“芯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间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款规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芯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转卖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因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芯能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于以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能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芯能转债”的收盘价格大幅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芯能转债”持有人特别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7293016
电子邮箱:cnxk@xineng.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盐路23号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0万元	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96.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已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神驰进出口在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1月14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重庆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类型及上市公司参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工商登记及股权结构	神驰科技控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974030428281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重庆国际同创北路 200 号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机电设备。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526.36	156,427.02
	负债总额	88,274.48	109,612.26
	净资产总额	50,263.88	48,814.75
	营业收入	46,394.33	171,587.18
	净利润	1,318.04	12,106.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保金额: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限自保证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项目)分别计算。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十日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十日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协议签署和合规性
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按系统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0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8.09%。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6年6月15日及2026年6月16日将其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名称	王振滔	王振滔	合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3%	58.17%	58.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8%	2.49%	8.98%
解押期间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60,556,717	60,556,717
持股比例	15.10%	15.10%	15.10%
解除前质押数量(万股)	3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解除前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18%	39.63%	39.63%
解除前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8%	5.90%	5.90%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6年6月15日及2026年6月16日将其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天津信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全额质押	是否质押冻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振滔	否	2,400	否	否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天津信托	42.83%	6.48%	补充流动资金
王振滔	否	1,000	否	否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奥康信托	16.51%	2.4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400	-	-	-	-	-	59.34%	8.98%	-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形成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15:00。(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静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6、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22人,共计代表股份312,12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3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0人,代表股份9,490,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1%。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0人,代表股份9,490,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728,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89%;反对7,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7%;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70%;反对7,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88%;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2%。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建群律师和陈亦睿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邮件通知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根据董事长龙吉生先生提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龙吉生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龙晓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龙晓生先生简历详见附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龙晓生先生简历

龙晓生先生,1979年10月生,学历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0月至2026年4月,历任无锡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信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信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龙晓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龙吉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龙晓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因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筹划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关注风险。

2.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